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 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通海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杨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SH1006149]	暨城置业(中国)有限公司30%股权	35084.74	19766.92	注册资本:1,43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松江区长新镇新公路一号地块内从事商业地产开发、出租、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5930.0800
[Q312SH1014276]	上海威顿智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及人民币1200万元债权	7822.73	3206.83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开挖顶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等	2835.4828
[G312SH1006148]	上海伯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1,294,689.54元债权	9344.29	3189.68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760.2933
[G312SH1005763-2]	四川岷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40.08%股权(288.32万股股权)	--	512.28	注册资本:1,412.55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及投资、勘测、设计、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旅游服务。	512.2800
[Q312SH1024242-2]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外环线内环龙苑7号独栋别墅)	228.00	228.00	注册资本:960.7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环境技术、特殊电工材料工艺、金属表面防护及涂装、电气自动化、电工测试、特种电源、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产品认证、检测、计量测试、检测服务(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由分支机构)、测绘、场地勘察、科技经济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造、销售、设计、安装、维修、电机机械及器材、车辆销售。	205.2000
[G312SH1006147]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1725%股权(12500股)	138.00	--	注册资本:7244.92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资产管理及经营,高科技投资,房地产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重组、股份制改造、兼并收购、企业并购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专项领域)	138.0000
[G312SH1006146]	上海上音乐器有限公司70%股权	52.67	48.80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西乐器销售、制作、维修;家用电器、演出器材销售。	34.1634
[G312SH1006145]	上海宜华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及383.97238万元债权	47625.48	14058.0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各型服装、服装、家用纺织品、销售自产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及包装、箱包、鞋帽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6647.5864
[G312SH1005450-3]	国投建始小溪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41.49%股权及10601.94万元债权	26755.18	743.16	注册资本:4241.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产品购销,景区内旅游服务	5456.0000
[G312SH1006144]	上海恩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	12992.15	6561.72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真空类、非真空类不锈钢保温容器、汽车用加热保温杯及家庭用不锈钢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餐件可证管理和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640.43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振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42316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其中2名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甘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沈祥清先生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附件:
1、王振东先生简历
王振东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家庄煤矿机械厂分厂厂长、马来西亚 Megator Electronics Sdn.Bhd 研发部主任。2001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17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王振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531,571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双才先生简历
张双才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民建建国会会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业务学院院长,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现任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河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SH:600135)独立董事。
张双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2-01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桂芬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8日

二、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务实的原则,在满足生产、研发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购置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替代,使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节约资金25.49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约资金91.03万元,两项目共节约资金116.52万元。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333.38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270.49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8,603.87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同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款增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鉴于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截止2012年5月16日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038,746.38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的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熹、俞军柯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博深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本次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博深工具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核查意见
核查方认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2-01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4日-2012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1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74231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C. 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74231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C. 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74231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务实的原则,在满足生产、研发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购置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替代,使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节约资金25.49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约资金91.03万元,两项目共节约资金116.52万元。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333.38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270.49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8,603.87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同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款增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鉴于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截止2012年5月16日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038,746.38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的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熹、俞军柯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博深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本次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博深工具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核查意见
核查方认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038,746.3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2-01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号文件核准,于2009年8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3,2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26,7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0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6,972.67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属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0,750.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40,491.00万元。截止2012年5月16日,募投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节余资金(万元)	备注
1	中国本部实业 增部分	7,716.07	7,913.15	-197.08	
	高精度激光焊接专业金属金刚石工具生产募投项目(变更)	2,040.00	1,982.34	57.66	经2010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10月29日、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披露于2010年10月13日、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0	13,269.61	25.49	经2010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年6月1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于2010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新增募投项目公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28.00	1,836.97	91.03	经2010年5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年6月1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于2010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新增募投项目公告。
3	募投项目资金合计	40,491.00	33,157.62	7,333.38	
	银行贷入款项	2,800.00	2,800.00	0	2009年10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200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	补充流动资金	3,681.672	3,681.672	0	
	超募资金小计	6,481.672	6,481.672	0	
6	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1,270.49	节余募集资金8,603.8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8.22%。
合计		46,972.672	39,639.292	8,603.87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已变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已全部完成,共节约募集资金8,603.8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节余原因如下:
1.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属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属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在部分变更为收购加拿大 CYCLONE 公司并对其增资,在泰国投资建设金属金刚石生产基地项目后,在国内公司本部实施的项目应投资金额为7,716.07万元,由于设备订货、项目变更与结算时间的差异,该项目实际投资7,913.15万元,超出197.08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支付);收购加拿大 CYCLONE 公司并对其增资项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汇率变化,在实际美元支付没有变化的情况下,节余资金57.66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15,511.83万元调减为8,155.55万元,调减部分的资金缺口由泰国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因此节约7,356.28万元募集资金。
综上,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属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共节约募集资金7216.86万元。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黄金交易等在内的多种股权转让、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2年5月1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SH1004926	北京南能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股(20%股权)	197355.11	167822.14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一般项目:	